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B10单元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赵玉明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

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金额
北京恒昌利 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控制	固定资产调拨	200,000.00 元
合计			200,000.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秦洪涛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持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注销等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办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营业部等）设立、注销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地址变更、负责人任免及其他变更事项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现提请召开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